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3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（其中独立董事邵乃宇、潘一欢、黄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代表人施卫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2026 年半年度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